

长春百益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无形资产
涉及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技术无形资产评估报告

北方亚事评报字[2013]第 122 号

(共 2 册, 第 1 册 资产评估报告书)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3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6
二、评估目的	1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2
五、评估基准日	12
六、评估依据	12
七、评估方法	14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6
九、评估假设	17
十、评估结论	18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8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0
十三、评估报告日	21
附 件	22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报告的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是由委托方、被评估企业填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提供必要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以及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法律权属资料进行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摘 要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长春百益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免疫调节化合物和相关方法”等 2 项专利技术和 7 项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的目的是量化“免疫调节化合物和相关方法”等 2 项专利技术和 7 项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的市场价值，为长春百益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无形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本次评估的对象是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无形资产组合，包括其拥有的“免疫调节化合物和相关方法”等 2 项专利技术和 7 项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评估范围具体如下：

（一）免疫调节化合物和相关方法，专利号为 ZL03826203.7，申请日为 2003 年 1 月 29 日，专利权人是百克生物；

（二）一种艾塞那肽微球缓释制剂、其制备方法及其应用，专利申请号为 201310133644.3，申请日为 2013 年 4 月 17 日，申请人是百克生物；

（三）一种胸腺素 α 1 及其类似物的制备方法，专利申请号为 201210025364.6，申请日为 2012 年 2 月 6 日，申请人是百克生物；

（四）次血红素的纯化方法，专利申请号为 200910151910.9，申请日为 2009 年 7 月 2 日，申请人是百克生物；

（五）次血红素六肽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专利申请号为 201210179242.2，申请日为 2012 年 6 月 1 日，申请人是百克生物；

（六）艾塞那肽原料的制备方法，临床批件号为 2008L03799，批准日为 2008 年 7 月 28 日，申请人是百克生物；

（七）艾塞那肽制剂的制备方法，临床批件号为 2008L03809，批准日为 2008 年 7 月 28 日，申请人是百克生物；

（八）Exendin-4 新活性异构体及其应用，专利号为 200810086476.6，申请

日为 2008 年 3 月 13 日，专利权人是百克生物；

（九）一种增加脱乙酰化酶表达量的方法，专利申请号为：201010143063.5，申请日为 2010 年 4 月 7 日，申请人是百克生物。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评估业务委托约定书约定的评估范围一致。

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4 月 30 日。

评估人员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资产评估准则及其它有关资产评估法规，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运用成本法和收益法，得出的评估结论是：

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4 月 30 日，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免疫调节化合物和相关方法”等 2 项专利技术和 7 项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6,777.39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陆仟柒佰柒拾柒万叁仟玖佰元整。

本评估结论是根据公认的评估程序和惯例得出的，这些程序和惯例依赖于使用的评估假设和考虑的不确定因素，评估结论在评估假设和有关限制条件下有效。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假设和特别事项说明。

以上内容摘自北方亚事评报字[2013]第 12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长春百益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无形资产 涉及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技术无形资产评估报告

北方亚事评报字[2013]第 122 号

绪 言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长春百益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对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免疫调节化合物和相关方法”等 2 项专利技术和 7 项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资产核查、分析估算等程序，对委托评估的无形资产在 2013 年 4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做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项目委托方为长春百益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产权持有人为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委托方概况

企业名称：长春百益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益制药”）

住 所：高新区晨晖街 85 号

注 册 号：22010701000005159

法定代表人：孔维

注册资金：陆仟万元

实收资本：贰仟贰佰贰拾伍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3 月 4 日

经营范围：药品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准经营；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经批准之前不准经营）。

（二）产权持有者概况

企业名称：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克生物”或“公司”）

住 所：高新开发区火炬路 1260 号

注 册 号：220107010000999

法定代表人：安吉祥

注册资金：壹亿叁仟万元

实收资本：壹亿叁仟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

成立日期：2004 年 3 月 4 日

经营范围：药物和保健食品、功能食品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疫苗（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生产许可证期限 2015-12-31 日止）（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1、产权持有者简介

百克生物坐落于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集新药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高科技企业。2007 年，百克生物出资 4000 万元收购了吉林迈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2010 年 7 月，百克生物投资设立了百益制药。2008 年 6 月，百克生物生产的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正式投放市场，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自 2008 年产品上市至今，共纳税近 1 亿元，累计实现收入 9.8 亿元，净利润 2.4 亿元。

百克生物重视创新环境的建设和新产品的开发，每年都投入相当份额的资金来进行创新工作，累计研发投入 1.4 亿元。百克生物具备完备的生物疫苗、基因

工程药物和多肽药物的实验室研究和中试条件，拥有近 5000 平方米的实验室和中试车间，包括：生物洁净室、生物实验室、分析实验室、动物试验室、PCR 室、发酵室、暗室、中心仪器室和符合 GMP 标准的生物疫苗中试车间、基因工程药物中试车间、多肽药物中试车间以及制水间、空调设备间等辅助设施，引进各类大型先进实验用设备 500 余台（套）。

公司成立以来，开展了包括预防性艾滋病疫苗在内的多个创新生物技术产品、化学药品的研究开发，累计立项研发项目 50 余项，已经获得生产批件 2 项，临床批件 12 项。目前，公司重点研究项目 11 项，其中疫苗类项目 9 项，多肽类项目 2 项。累计申请专利 34 项，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11 项。

百克生物是吉林省科技厅等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吉林省现代疫苗工程研究中心”、“吉林省疫苗科技创新中心”、“长春国家生物产业基地疫苗工程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吉林省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吉林省质量诚信企业”、“长春市百强中小企业”、“长春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长春市百强民营企业”。

2、产权持有者股权结构

百克生物成立于 2004 年 3 月，法定代表人安吉祥。公司为股份公司，由 4 位法人单位和 2 位自然人发起设立。

表一： 股权结构表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万元）	比例
1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	46%
2	长春迪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000	31%
3	长春君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50	5%
4	上海盈兆置业有限公司	400	3%
5	魏学宁	1300	10%
6	余盛	650	5%
合计		13000	100%

3、产权持有者近年收支情况

公司近年主营业务增长放缓，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由 2011 年的 16.08% 下降到 4.93%；产品销售利润率略有下降，2010 年至 2012 年分别为 93%、91% 和 90%；由

于公司新增贷款和技术研发投入不断增加，2012 年的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较 2011 年分别增长 21.64%和 115.38；结合以上原因，公司近两年的营业利润率基本稳定。

表二： 公司近年收支结构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年度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1	一. 主营业务收入	15,600.81	18,109.79	19,003.50
2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15,600.81	18,109.79	19,003.50
3	减：主营业务成本	930.30	1,530.03	1,683.37
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93.91	120.76	136.81
5	二. 主营业务利润	14,576.60	16,459.00	17,183.32
6	加：其它业务利润	0.00	0.00	
7	减：营业费用	5,649.73	8,882.62	8,508.32
8	管理费用	2,924.35	4,215.27	5,127.56
9	财务费用	15.94	179.80	387.26
10	资产减值损失	404.08	958.76	937.59
11	三. 营业利润	5,582.50	2,222.55	2,222.59
12	加：投资收益	(33.95)	(37.07)	(116.41)
13	营业外收入	141.31	2,406.45	679.39
14	减：营业外支出	931.46	609.57	115.11
15	四. 利润总额	4,758.40	3,982.36	2,670.46
16	减：所得税	644.19	574.76	364.78
17	五. 净利润	4,114.21	3,407.60	2,305.68
序号	项目/年度	2010. 12. 31	2011. 12. 31	2012. 12. 31
1	总资产	32,919.90	43,499.58	52,683.03
2	净资产	23,684.42	27,092.04	28,480.47
3	产品销售利润率	93%	91%	90%
4	营业利润率	36%	12%	12%
5	总资产利润率	12%	8%	4%
6	净资产利润率	17%	13%	8%

（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包括除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其股东单位、相关当事方、证券监管部门之外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与百益制药签定的《资产评估业务委托约定书》，本次评估目的是量化“免疫调节化合物和相关方法”等 2 项专利技术和 7 项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的市场价值，为长春百益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无形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的对象是百克生物的无形资产组合价值，评估范围是“免疫调节化合物和相关方法”等 2 项专利技术和 7 项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评估范围具体如下：

（一）免疫调节化合物和相关方法，专利号为 ZL03826203.7，申请日为 2003 年 1 月 29 日，专利权人是百克生物；

（二）一种艾塞那肽微球缓释制剂、其制备方法及其应用，专利申请号为 201310133644.3，申请日为 2013 年 4 月 17 日，申请人是百克生物；

（三）一种胸腺素 α 1 及其类似物的制备方法，专利申请号为 201210025364.6，申请日为 2012 年 2 月 6 日，申请人是百克生物；

（四）次血红素的纯化方法，专利申请号为 200910151910.9，申请日为 2009 年 7 月 2 日，申请人是百克生物；

（五）次血红素六肽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专利申请号为 201210179242.2，申请日为 2012 年 6 月 1 日，申请人是百克生物；

（六）艾塞那肽原料的制备方法，临床批件号为 2008L03799，批准日为 2008 年 7 月 28 日，申请人是百克生物；

（七）艾塞那肽制剂的制备方法，临床批件号为 2008L03809，批准日为 2008 年 7 月 28 日，申请人是百克生物；

（八）Exendin-4 新活性异构体及其应用，专利号为 200810086476.6，申请日为 2008 年 3 月 13 日，专利权人是百克生物；

（九）一种增加脱乙酰化酶表达量的方法，专利申请号为：201010143063.5，申请日为 2010 年 4 月 7 日，申请人是百克生物。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评估业务委托约定书约定的评估范围一致。

本次委估的专利技术无形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由百克生物提供，并对所提供的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评估业务委托约定书约定的评估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经济行为和评估目的等相关条件，此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即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

五、评估基准日

（一）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4 月 30 日；

（二）评估中所有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三）评估基准日由委托方确定，选择上述时点为此次评估基准日，是为了有利于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经济行为，尽量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合理选择作价依据、价格标准、分析方法和分析参数。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百克生物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向长春百益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无形资产的议案》；

2、委托方与我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委托约定书》。

（二）法律法规依据

1、国务院[1991]91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2、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2]36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 3、《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 378 号）；
- 4、《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条例》（国资委令第 12 号）；
- 5、《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第 14 号令）；
- 6、《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第 3 号令）；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 8、《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 年 12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 9、《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主席令 2008 年第 5 号）；
- 10、财政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强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 财企[2006]109 号；
- 11、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和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制定的有关企业财务、会计、金融、税收和资产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

（三）准则依据

- 1、财政部财企[2004]20 号批准发布的《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2004 年 2 月 25 日发布，2004 年 5 月 1 日执行）；
- 2、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协[2003]18 号《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
- 3、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等 7 项资产评估准则的通知（中评协[2007]189 号，2007 年 11 月 28 日发布，2008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 4、《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08）217 号，200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200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 5、《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200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200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四）产权依据

- 1、百克生物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 2、委估技术专利登记证书；
- 3、百克生物对委托技术的说明；
- 4、其他产权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百克生物提供的委托技术的说明和未来收益预测表；
- 2、评估机构收集的其它有关委估技术的信息及各种技术参数资料。

七、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无形资产评估时，要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时的市场条件及被评估对象在评估过程中的条件、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的使用需要有一个充分发育活跃的交易市场，选取的参照项目与被评估资产的经济指标、技术特征具有可比性，同时资料是可收集到的。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可比参照物较难收集，不具备采用市场法的条件。

成本法是从资产重置的角度确定无形资产价值。其适用条件为：（1）具备可以利用的历史资料；（2）形成资产的价值耗费是必需的，并且应该体现社会或行业的平均水平，即资产的价值取决于资产的成本。

经核实，委估技术先进、实用性强，投产后会具有很好的产业化前景。但是，一种艾塞那肽微球缓释制剂及其制备方法及其应用、次血红素的纯化方法、次血红素六肽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一种胸腺素 α 1 及其类似物的制备方法、免疫调节化合物和 Exendin-4 新活性异构体及其应用等六项技术尚未进行临床试验，未来的生产销售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出于稳健性原则，本次评估中对上述六项技术采用成本法。

收益法是通过估算资产寿命期内预期收益并以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以此确定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由于委估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产品应用前景较为广阔。通过对委估技术分析，结合该技术应用情况，根据无形资产的价值类型、技术特点、评估目的以及外部市场环境等情况，本次对艾塞那肽原料的制备方法、艾塞那肽制剂的制备方法和一种增加脱乙酰化酶表达量的方法等三项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价值的估算采用收益法。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一）成本法估值模型

1、评估模型

$$P = C + R$$

式中：P——评估值

C——重置成本

R——利润

2、评估模型中各主要参数的选取

（1）成本 C 的确定

成本 C 由人员费用、设备成本、材料费用、管理费用等构成，具体包括：

$$C = C_1 + \beta C_2 + \beta C_3 + \beta C_4 + \beta C_5 + \beta C_6 + \beta C_7$$

其中：

C——重置成本；

β ——价格调整系数；

C_1 ——工资：研究员、副研究员、工程师等的工资；

C_2 ——人工费：非百克生物在编人员的人工费，包括外聘专家、学生等费用；

C_3 ——设备成本：百克生物所用于委估技术的试验检测设备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C_4 ——材料费用：用于原料、辅料，检验材料和其他材料的费用，以及样品制备；

C_5 ——测试加工费用：主要为样品的检验费用；

C6——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差旅费、知识产权费用和文献信息费用；

C7——外协费用：外单位协作开发费用。

（二）收益法估值模型

$$V = \alpha \cdot \sum_{t=1}^n F_t \cdot (1+i)^{-t}$$

式中：V——委估技术资产价值

F_t ——技术产品未来各年收益额

α ——分成率

i ——折现率

n ——委估技术的经济年限

t ——序列年期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百益制药的委托，对百克生物拥有的“免疫调节化合物和相关方法”等2项专利技术和7项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经协商定于2013年4月30日。主要评估工作过程如下：

（一）评估前期准备阶段

1. 与委托方对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基本事项协商一致，并与委托方签定《资产评估业务委托约定书》，制定评估工作计划；
2. 配合委托方进行资产清查。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初步了解，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现场核实及评估阶段

1. 听取委托方有关人员介绍委估技术使用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技术应用单位的会计政策、经营状况、委估技术使用状况等情况；
2. 对委托方提供的有关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委托方做出调整；

3. 按资产评估准则及评估规范的要求，对委估技术无形资产进行了全面核实；
4. 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5.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委估技术无形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6. 查阅并收集委估技术无形资产的技术资料及相关资料，进行市场调研；
7. 对委估技术无形资产，在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三）评估汇总阶段

对委估技术无形资产评估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编制提交评估报告阶段

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与委托方对评估初稿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三级审核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修改、校正，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由于技术产品所处运营环境的变化，必须建立一些假设以充分支持我们所得出的评估结论。采用的主要假设为：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它是假定评估对象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被评估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是公开市场。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指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

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

4. 委估技术应用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二) 特殊假设

1. 中国现有的政治、法律、经济和金融条件将不发生大的变化；

2. 中国当前的税收法律将不发生大的变化，主要税种及其税率保持不变，所有有效的法律法规将被遵守；

3. 委估技术在预期寿命内，不会因为其他相关技术的重大突破而影响其寿命；

4. 企业能按预计的经营计划进行委估技术的应用，委估技术应用项目能按企业发展规划顺利的运营并达到预定的效果；

5. 无不可抗力对委估技术项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 委估技术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瑕疵事项；

7. 无重大诉讼对委估技术项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和前提条件改变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经过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形成评估报告的最终结论，具体如下：

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4 月 30 日，百克生物拥有的“免疫调节化合物和相关方法”等 2 项专利技术和 7 项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6,777.39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陆仟柒佰柒拾柒万叁仟玖佰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本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

确定的现行价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和质押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二） 本次评估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由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机构及参加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与委托方、产权持有人或其他当事人无任何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进行了充分的努力。

（三） 由委托方提供的与评估有关的财务数据、文件和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针对本项目，评估人员进行了必要的、独立的核实工作，委托方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四） 评估人员执行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评估人员执业范围。评估工作过程中，评估人员已对委托方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和资料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本次评估主要是对委托评估资产在合法存在的前提下，对其价值进行分析估算，而非对委托评估资产完整产权的界定和确认。

（五） 在现场勘查中，评估人员经了解得知美国 Lilly 公司于 2000 年在中国申请“新型 exendin 激动剂制剂及给药方法”的专利（ZL 00804847.9），对艾塞那肽液体及冻干剂型进行全面保护，艾塞那肽的浓度（50ug/ml~4mg/ml）及制剂常用辅料如多元醇、碳水化合物、缓冲盐、防腐剂等均在其权利要求范围。对此，公司聘请北京北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进行该专利的有效性分析，分析结果为：

1、权利要求 1——39 相对于 W09830231A 号专利和 W09808871A 号专利没有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2、权利要求 1——39 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3、权利要求 1 缺少必要技术特征，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1 条第 2 款的规定。

另外，公司在处方摸索阶段就尽可能降低与专利的相似程度，从而在诉讼中争取相对有利的形势。

（六）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只在报告阐明的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下有效，它们代表评估人员不带有偏见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

（七）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进行评估估算。

以上有关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特别关注。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使用。本评估报告书的所有权归评估机构所有，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仅适用于本评估所列明之目的，而不适用于其他情况。只有在本报告的有效期内并用于本评估报告所列明之目的时，本报告才有效。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评估机构及人员无关。

（四）本报告含有若干备查文件，备查文件构成本报告之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是由财政部授予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编号№11020080）、中国证监会授予证券从业资格（证书编号№0100540024）的专业资产评估机构，评估范围为国有及非国有资产的评估。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规定，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2013年4月30日至2014年4月29日，超过一年需重新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注册资产评估师专业意见形成日，本次出具评估报告日期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评估机构法人代表授权人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签章：

评估项目负责人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签章：

评估报告复核人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签章：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附 件

1. 委托方与产权持有者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2. 经济行为文件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4. 发明专利证书
5. 资产评估委托方和产权持有者承诺函
6. 资产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7.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8.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